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揭榕森防指〔2020〕5号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的通知

各有林街道，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改革、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就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进行了划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0年11月19日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 事项划分意见

为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切实加强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按照有利于履职尽责、建设管理和监督指导的原则，形成统分结合、协同配合、相互支持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格局，参照《揭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区应急管理局与区农业农村局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职责事项划分提出如下意见：

一、区应急管理局职责事项

第一条 组织、指导全区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第二条 负责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条 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

第四条 组织、指导全区一般森林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第五条 负责全区森林航空消防协调保障工作，指导森林航空临时起降点的建设与维护。

第六条 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第七条 负责全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组织全区森林火险形势研判工作。

第八条 统一建设和管理全区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灭火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

第九条 组织、指导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街道级森林扑火队伍建设。

第十条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负责全区森林消防专业救援车辆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负责编制全区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新技术、装备和新战技战术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森林火警“12119”报警电话设在应急管理部门。

二、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事项

第十六条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第十七条 组织、指导全区各地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组织、指导全区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及时提请本级政府发布禁火令。

第十九条 组织、指导国有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第二十条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参与配合全区森林火险形势研判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支持全区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灭火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森林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指导全区护林员队伍建设，协助指导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街道级森林扑火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指导全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机构建设。

第二十六条 指导全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设施修复。

第二十八条 协助参与全区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指导全区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边界联防工作。

三、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林火卫星热点等信息数据，应急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要相互通报、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区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区级监控中心及设备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维护管理，其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逐年核拨。区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所有监控前端（包含已建和正在建设）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管理，其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视频监控前端基塔租金、20M网络专线费用及区级监控中心和前端子系统的维护管理费用等），应纳入区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逐年核拨。自2021年开始，新建的林火远程视频

监控系统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为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林火卫星热点等信息数据的共享提供有效保障。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灭火有关档案资料双方共享。

第三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郭翔、郑剑波、李伍、张有军、黄若仰、刘乐能、林孟敬、
许克宇、张宏丰、梁利军同志。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0年11月19日
